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盧美惠
電話：02-86741111#66064
電子信箱：libra078@mail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主字第11505097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始來函及附件(含行政院相關函文)各1份

主旨：廢止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8月17日臺教會(三)字第1154400457號函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廢止後，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，應依行政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號、95年9月21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5599號、112年10月2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121500747號及113年1月10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131500027號函示之「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改進原則暨補充及重申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接受其他機關(構)計畫經費者，其經費編列及執行，倘計畫核定機關(構)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教育部已核定且尚在執行期間之補(捐)助或委辦計畫，其膳費標準仍依原核定經費標準辦理。
- 五、本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(習)會，其經費支用如接受其他機關核定計畫且已有相關支用標準者，依該計畫核定標準辦理；如原行政院等已有依循法規或已

另訂標準者（例如：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、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、...等），依既定規定辦理；其餘原參照旨揭廢止要點辦理之經費項目，則依說明二所列行政院函示規定及本校「國立臺北大學補助出席國際會議、辦理學術會議（研討會）、邀請短期訪問、外文論文委外編修及翻譯標準表」（如：膳費標準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